

淡江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

課程名稱	民法概要	授課 教師	喬書漢 CHIAO SHU-HAN
	ESSENTIALS OF CIVIL LAW		
開課系級	會計一 P	開課 資料	實體課程 選修 下學期 2學分
	TLAXB1P		
課程與SDGs 關聯性	SDG5 性別平等 SDG10 減少不平等 SDG12 負責任的消費與生產 SDG17 夥伴關係		
系 (所) 教育目標			
一、精實會計專業。 二、提升資訊技能。 三、整合多元領域。 四、重視倫理道德。 五、增進人文素養。 六、建立國際視野。 七、養成宏觀未來。			
本課程對應院、系(所)核心能力之項目與比重			
A. 具備會計專業的能力。(比重：30.00) B. 具備國際移動力的能力。(比重：30.00) C. 社會責任及執業道德素養。(比重：30.00) D. 溝通協調及團隊合作能力。(比重：10.00)			
本課程對應校級基本素養之項目與比重			
1. 全球視野。(比重：5.00) 2. 資訊運用。(比重：10.00) 3. 洞悉未來。(比重：10.00) 4. 品德倫理。(比重：30.00) 5. 獨立思考。(比重：30.00) 6. 樂活健康。(比重：5.00) 7. 團隊合作。(比重：5.00) 8. 美學涵養。(比重：5.00)			

課程簡介	介紹現代憲法基本人權於法律體系中之地位，認知意思自由與財產權確保為重要基本人權，認識權利義務關係係財產與身分制度之基礎。
	The purpose of this course is to introduce the importance of a knowledge of civil law.

本課程教學目標與認知、情意、技能目標之對應

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認知 (Cognitive)」、「情意 (Affective)」與「技能(Psychomotor)」的各目標類型。

- 一、認知(Cognitive)：著重在該科目的事實、概念、程序、後設認知等各類知識之學習。
- 二、情意(Affective)：著重在該科目的興趣、倫理、態度、信念、價值觀等之學習。
- 三、技能(Psychomotor)：著重在該科目的肢體動作或技術操作之學習。

序號	教學目標(中文)	教學目標(英文)
1	介紹現代憲法基本人權於法律體系中之地位，認知意思自由與財產權確保為重要基本人權，認識權利義務關係係財產與身分制度之基礎。	The purpose of this course is to introduce the importance of a knowledge of civil law.
2	介紹現代憲法基本人權於法律體系中之地位，認知意思自由與財產權確保為重要基本人權，認識權利義務關係係財產與身分制度之基礎。	The purpose of this course is to introduce the importance of a knowledge of civil law.

教學目標之目標類型、核心能力、基本素養教學方法與評量方式

序號	目標類型	院、系(所)核心能力	校級基本素養	教學方法	評量方式
1	認知	ABCD	1234567	講述	測驗
2	認知	AB	1268	講述	測驗

授課進度表

週次	日期起訖	內容 (Subject/Topics)	備註
1	112/02/13~ 112/02/19	民法總則之復習與演練	
2	112/02/20~ 112/02/26	民法債編、物權編原則之介紹	
3	112/02/27~ 112/03/05	債編關係之型態	
4	112/03/06~ 112/03/12	侵權行為之理論基礎與適用	

5	112/03/13~ 112/03/19	債之其他原因與運作情形	
6	112/03/20~ 112/03/26	債之標的與效力	
7	112/03/27~ 112/04/02	消費者保護法與民法之關係與適用	
8	112/04/03~ 112/04/09	債之移轉與消滅	
9	112/04/10~ 112/04/16	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之關係與運用	
10	112/04/17~ 112/04/23	期中考試週	
11	112/04/24~ 112/04/30	物權概念與效力	
12	112/05/01~ 112/05/07	物權變動與債之關係	
13	112/05/08~ 112/05/14	物權種類與運用	
14	112/05/15~ 112/05/21	身分法基本概念	
15	112/05/22~ 112/05/28	親屬關係與財產	
16	112/05/29~ 112/06/04	繼承之重要原則	
17	112/06/05~ 112/06/11	案例實務分析	
18	112/06/12~ 112/06/18	期末考試週	
修課應 注意事項	同學修習課程應全學年參與學習，上學期未修或未修畢者，不宜逕行選修下學期課程。		
教學設備	其它(麥克風)		
教科書與 教材	教材課本 劉宗榮著，民法概要。及其他指定之參考資料。台北三民書局		
參考文獻	課堂視情形指定		
批改作業 篇數	篇（本欄位僅適用於所授課程需批改作業之課程教師填寫）		
學期成績 計算方式	◆出席率： % ◆平時評量：20.0 % ◆期中評量：40.0 % ◆期末評量：40.0 % ◆其他〈 〉： %		

備考

「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網址：<https://info.ais.tku.edu.tw/csp> 或由教務處
首頁→教務資訊「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進入。

※不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請使用正版教科書，勿不法影印他人著作，以免觸法。